

逐索奇法

302
252

0 1 2 3 4 5 6 7 8 9 30 1 2 3 4 5

始



逐索小竒法

傳書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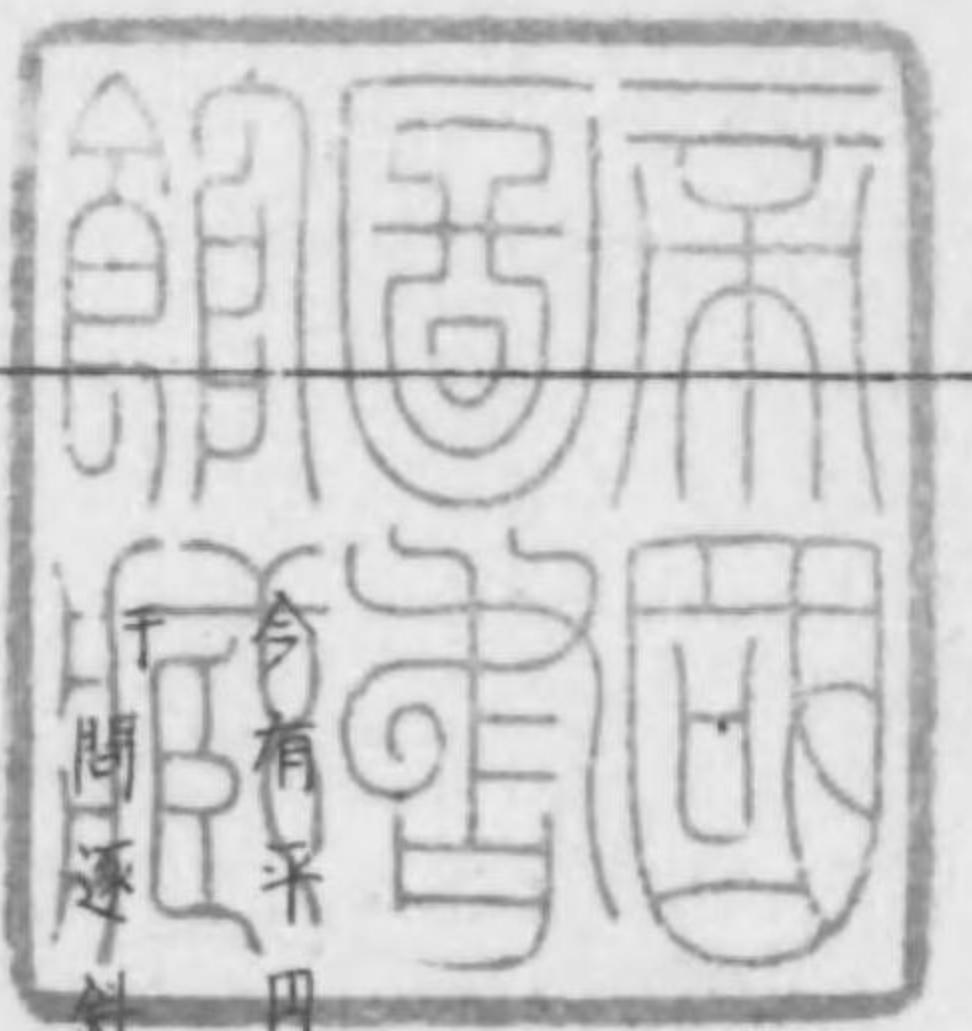


逐索奇法

傳書曰

(寫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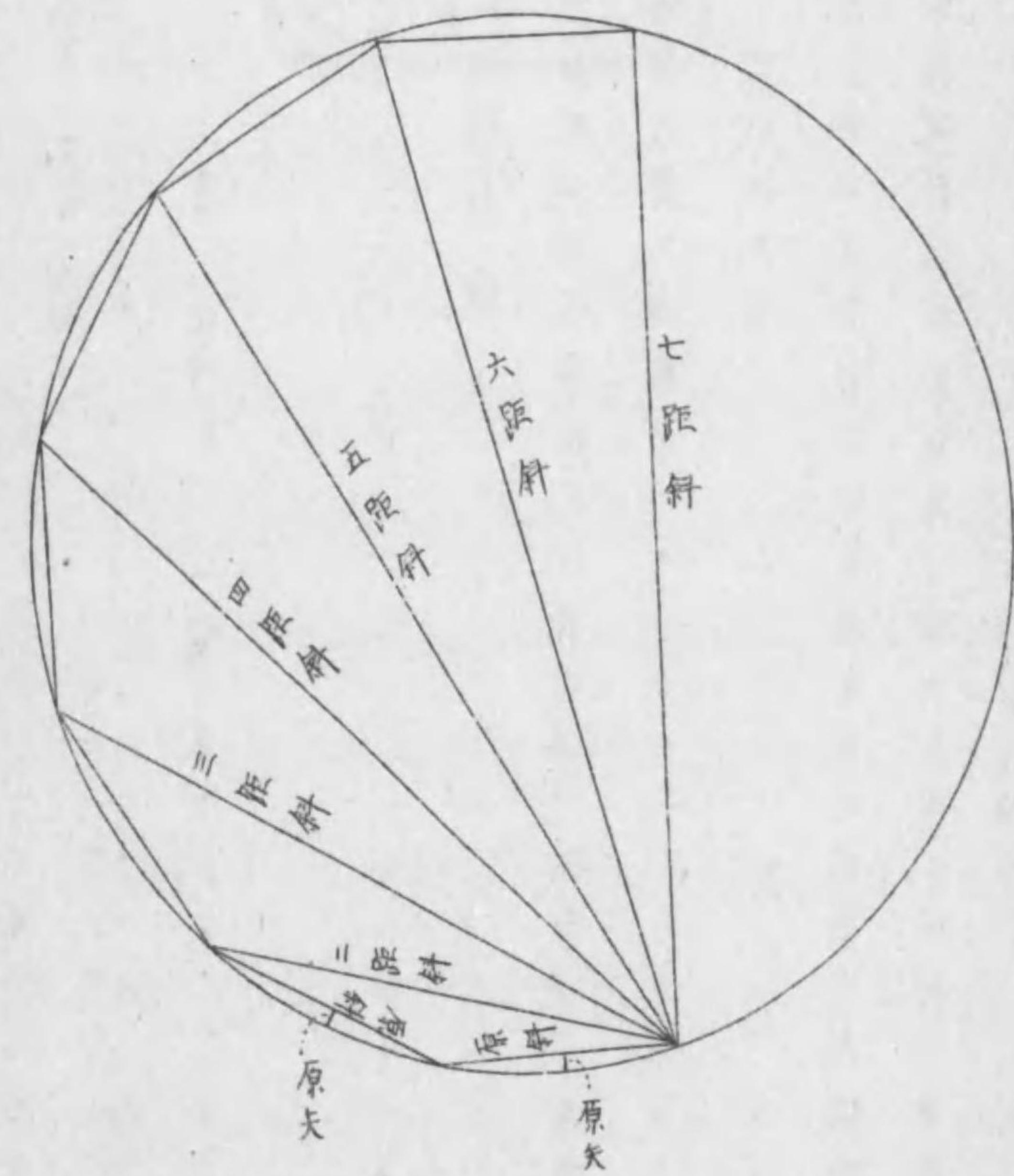
圓徑遡求



答曰如左文

求於逐斜曰置原斜以原矢相乘四之得數以圓徑除之
得數以減倍之原斜餘為二距斜。置二距斜以原斜除
之得數為因法。乃置二距矢以原矢除之。置二距斜以因





法乘之得內減原斜餘爲三距斜。置三距斜以因法乘之得內減二距斜餘爲四距斜。若多減數則却而置四距斜以因法乘之得內減三距斜餘爲五距斜。逐如此而求逐計也。

求於逐矢術曰置原斜自乘之得數以四徑除之得數爲二距矢。置二距矢以因法乘之加入原矢共得數爲二距矢。置三距矢以因法乘之加入倍之原矢共得內減二距矢餘爲四距矢。置四距矢以因法乘之加入倍之原矢共得內減三距矢餘爲五距矢。逐如此而求逐矢。

逐斜定矩之圖

二距斜	三距斜	四距斜	五距斜	六距斜	七距斜	八距斜	九距斜	十距斜
原斜中 二因斜法	二因斜法	三因斜法	四因斜法	五因斜法	六因斜法	七因斜法	八因斜法	九因斜法

十一距斜	十二距斜	十三距斜
九斜 八因斜法	十斜 七因斜法	十一斜 六因斜法

十四距斜以上倣之
逐夫定矩之圖

二距矢
四正 原斜中 十二因斜法

十距矢	九距矢	八距矢	七距矢	六距矢	五距矢	四距矢	三距矢
九因矢法	八因矢法	七因矢法	六因矢法	五因矢法	四因矢法	三因矢法	二因矢法
原矢							

十三距矢	十二距矢	十一距矢
十二矢	十一矢	九矢
十二矢法	十一矢法	十矢法
原矢	原矢	原矢

十四距矢以上準于是

假設員數

圓玉一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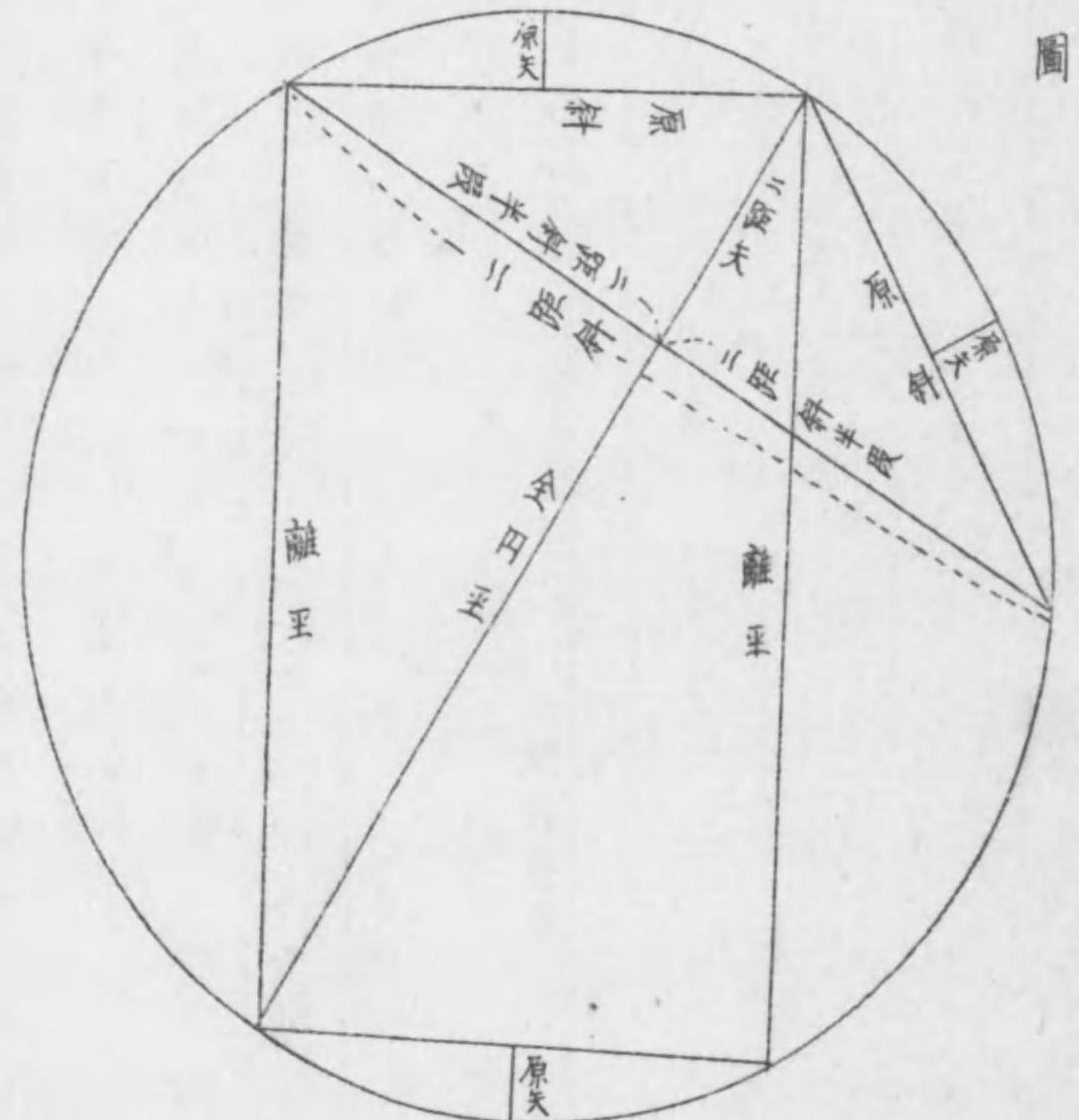
原斜六寸

原矢一寸

因法一分六厘

二距斜大九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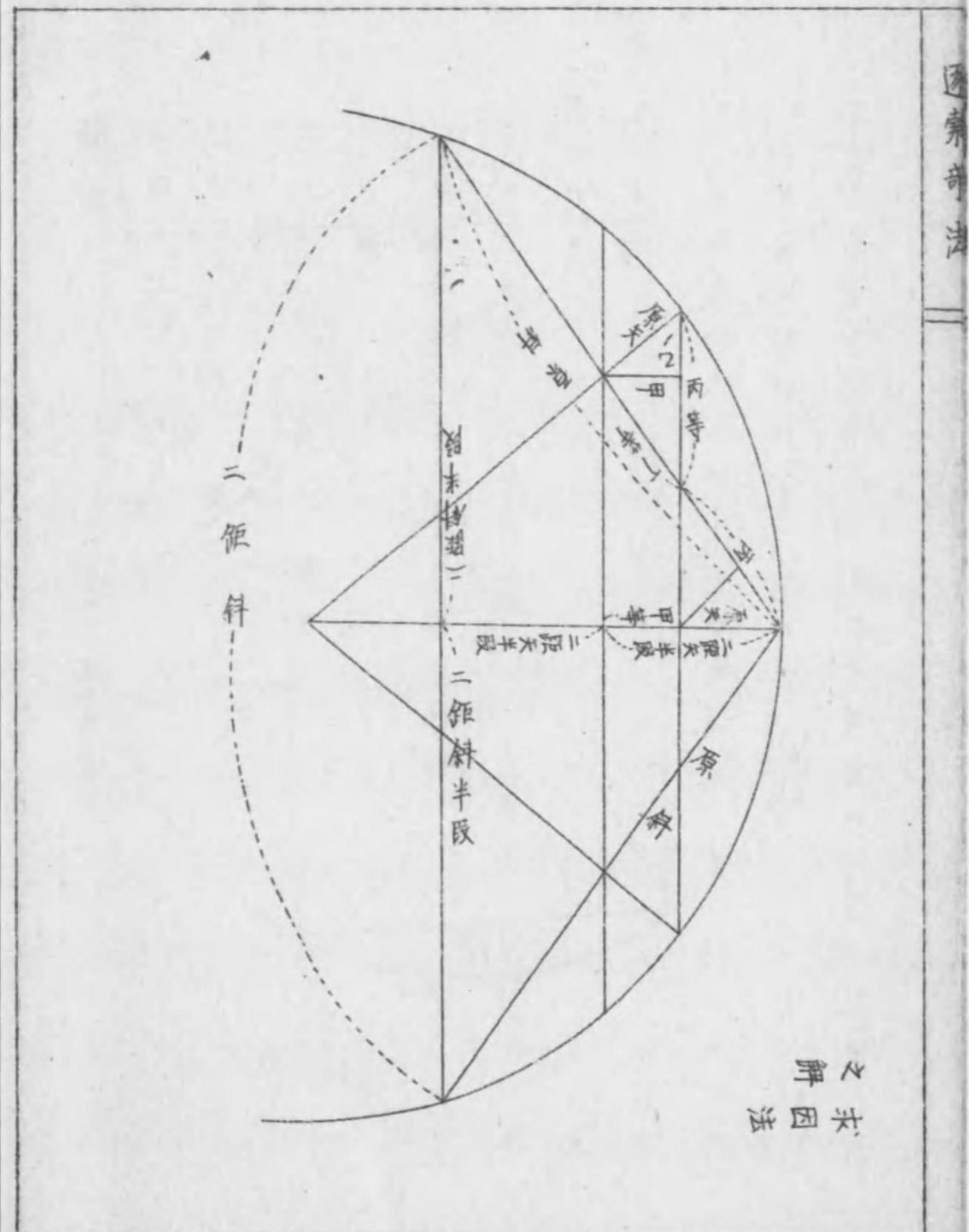
同矢六三分



解圖

原夫
田王
為離王
置離王以原
二距斜
半倍
餘

大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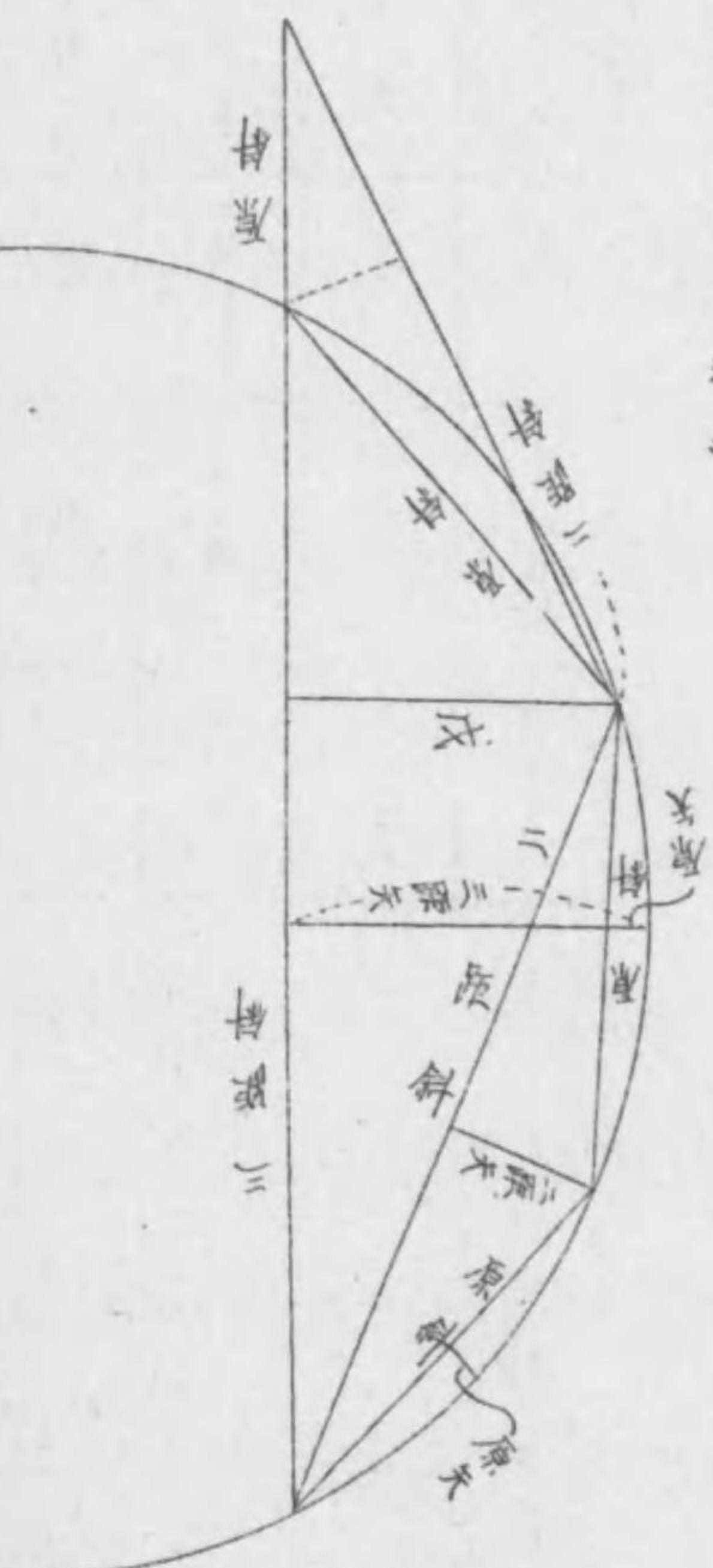
乙	原矢	二距矢	釣
甲	丁	二距斜半	服
	原矢	原斜	弦
	小率	中率	大率

依右四置二距斜半之爲大率股以大率弦即原除之得數
爲弦每一寸服得 $\frac{二距斜}{原斜}$ 倍之 $\frac{二距斜}{原斜}$ 為弦每一寸二箇
股置二距矢半之得內減原矢餘爲小率服名以小率弦
即原除之得數爲弦每一寸服得 $\frac{二距矢}{原矢}$ 倍之 $\frac{二距矢}{原矢}$
一寸爲弦每一寸二箇服又爲原矢每一寸二箇甲因

于茲得寄消適等也

求定矩之解

置二距斜以因法即原矢每一寸乘之得数爲戊加原矢
餘爲三距斜以圓示之



置二距矢以因法即原矢每一寸乘之得数爲戊加原矢
得數爲三距矢以圓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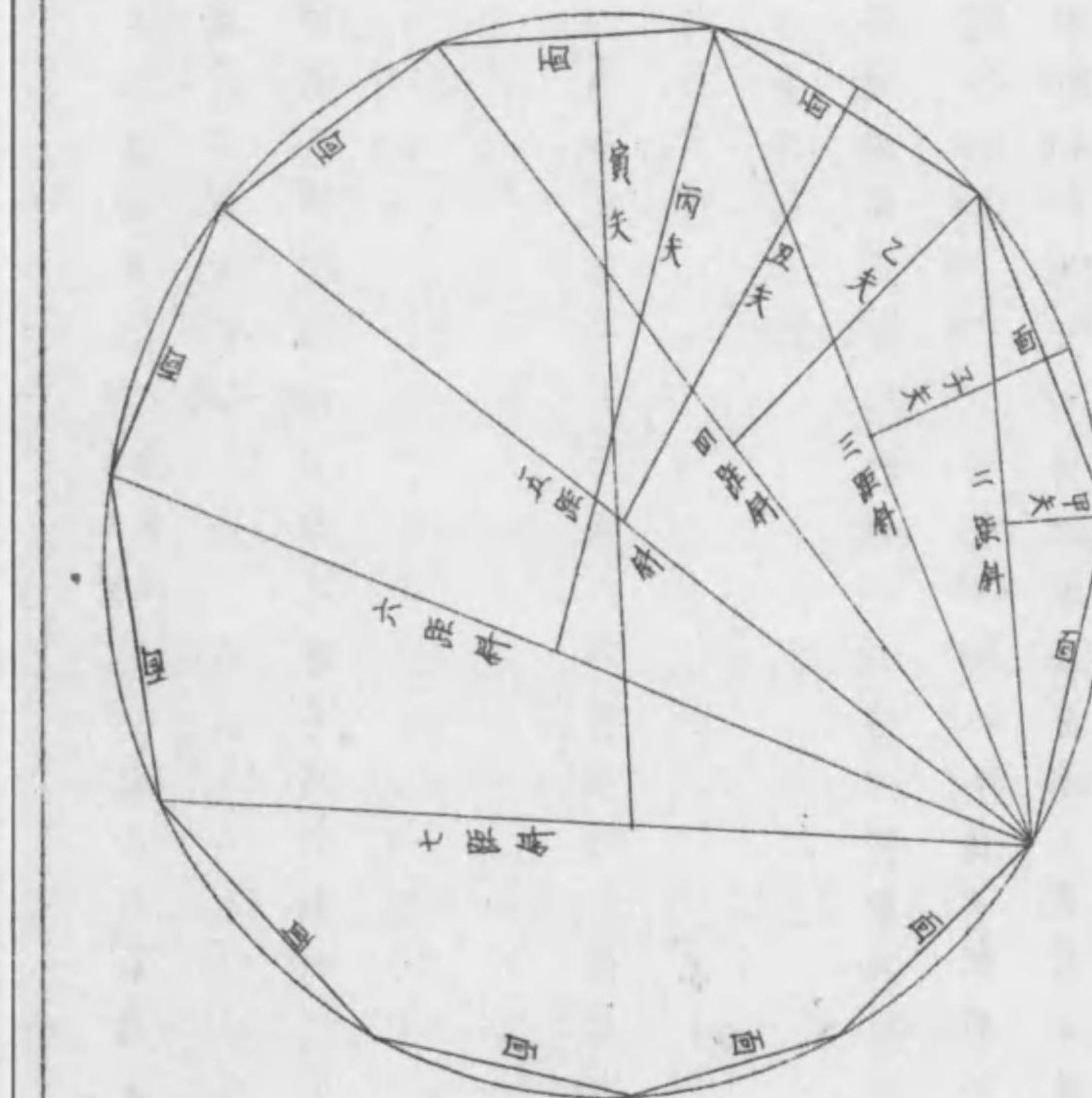
四距斜及四距矢以上推之逐可求斜矢也

今有弓角如圓面容累斜尺云每面弓二距斜若干問逐斜
及逐矢各幾何

答曰如左文

求於逐斜術曰置二距斜以面除之得數爲因法若欲用
過面以二距斜除之置二距斜除之得數爲除法置二距斜以因法乘
之乃用除法者以除之得內減面餘爲三距斜置三距斜
乘因法得內減二距斜餘爲四距斜置四距斜乘因法

得內減三距斜餘爲五距斜 遂如此而求逐斜也



大於距偶百矢二乘矢四乘矢術曰置二_距斜自乘四除之
得數以減百與餘平方開之得數爲甲矢即二置甲矢以
因法界乙即以甲矢除乘之得數爲乙矢即四置因法界內
減二箇餘乙玄數也除爲乘率若欲用除率則置一箇以
置乙矢以乘率乘之加入倍之甲矢共得數爲丙矢即六
置丙矢以乘率乘之加入倍之甲矢共得內減乙矢餘爲丁
矢即八置丁矢以乘率乘之加入倍之甲矢共得內減
丙矢餘爲戊矢即十逕如此而求逐矢也
求於距奇百矢三乘矢五乘矢術曰置甲矢以因法乘之
得數爲子矢即三置子矢加入丙矢其得內減甲矢餘爲
丑矢即五置丑矢加入丁矢共得內減乙矢餘爲寅矢
即七置寅矢加入戊矢共得內減丙矢餘爲卯矢即九
距矢

置卯矢加入己矢即十二共得內歲丁矢餘爲辰矢一即距十
矢逐如此求逐矢也

逐斜加歲之圖

七距斜	六距斜	五距斜	四距斜	三距斜
六因斜法	五因斜法	四因斜法	三因斜法	二因斜法
五斜	四斜	三斜	二斜	一斜

八距斜以上倣之

巳矢	戊矢	丁矢	丙矢	乙矢
戊乘 矢率	丁乘 矢率	丙乘 矢率	乙乘 矢率	甲因 法巾 矢率
甲矢	甲矢	甲矢	甲矢	○
丁矢	丙矢	乙矢	○	○

庚矢以上微之

距奇矢加減之圖

辰矢	卯矢	寅矢	丑矢	子矢
卯矢	寅矢	丑矢	子矢	甲因矢法
巳矢	戌矢	丁矢	丙矢	○
丁矢	丙矢	乙矢	甲矢	○

巳矢以上微之

起原演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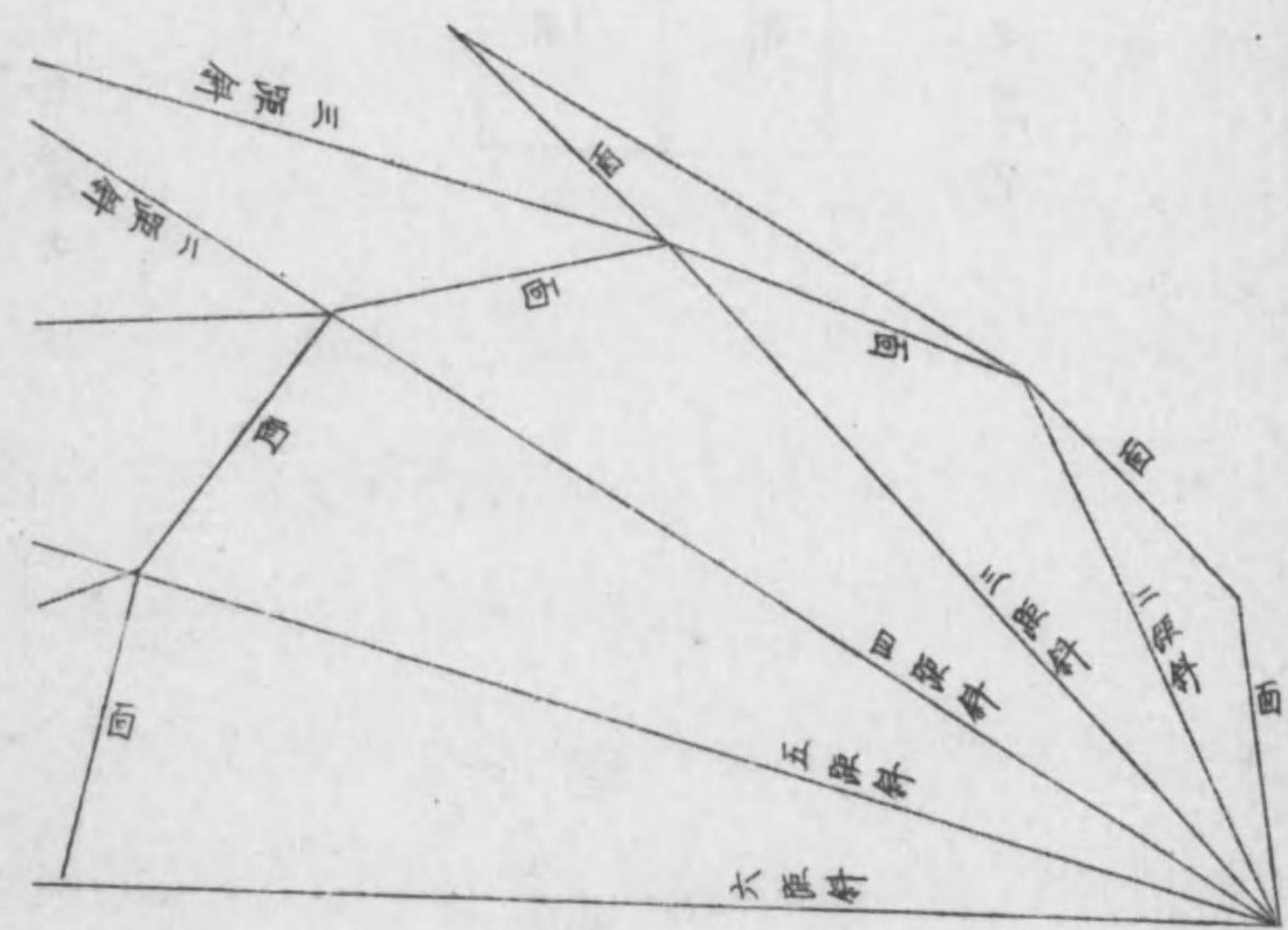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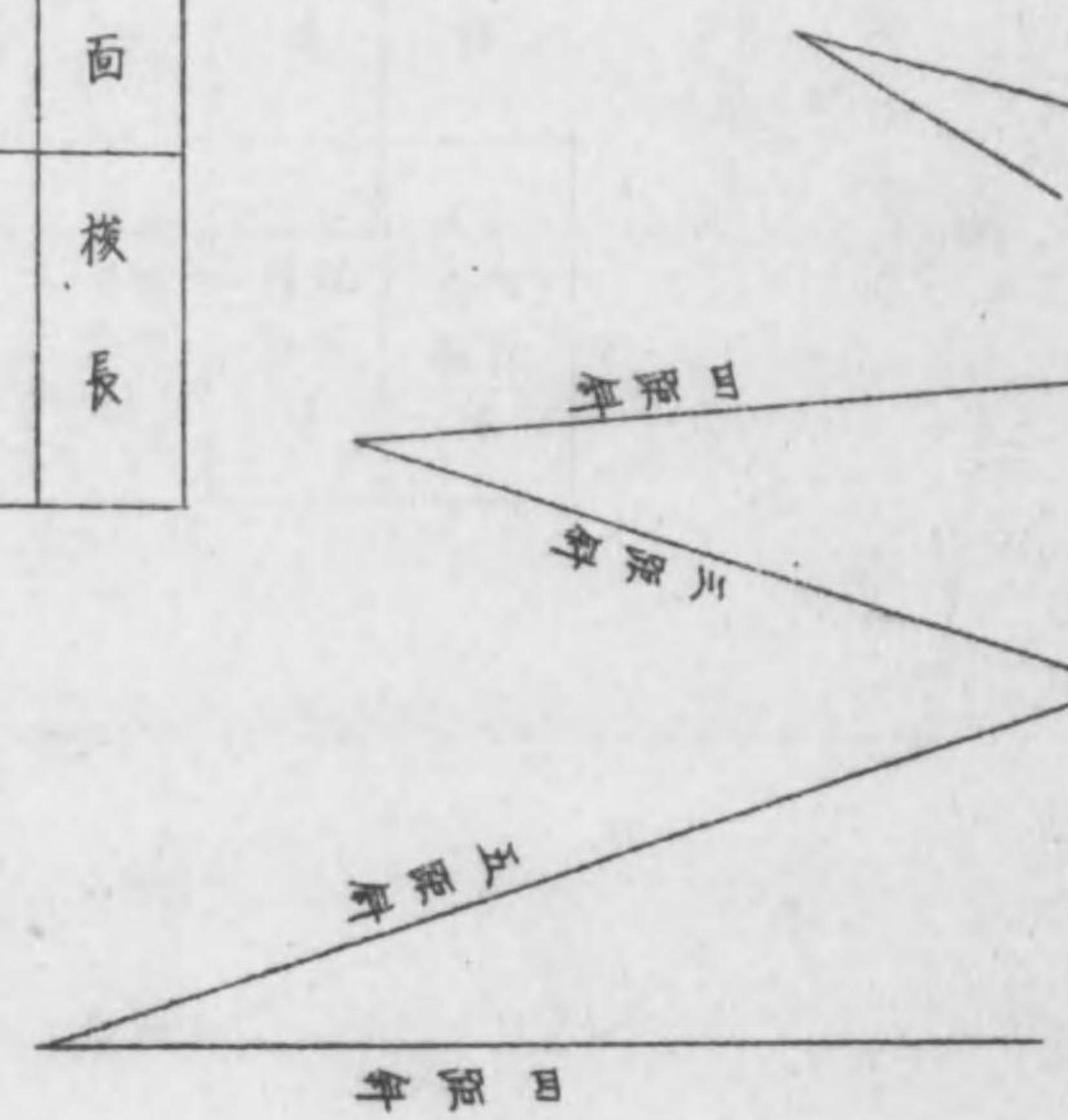
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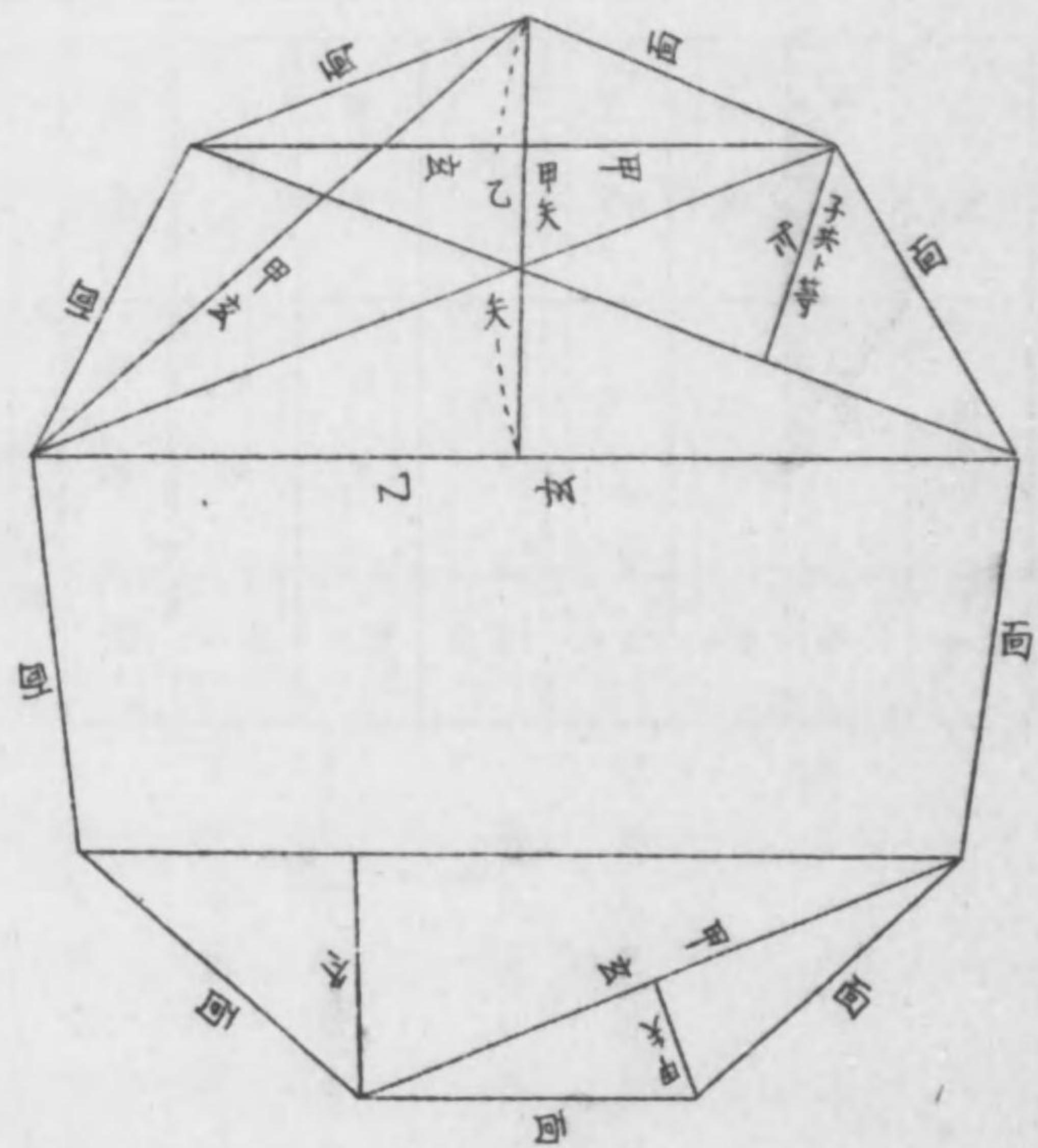
除法	因法
二距斜	面

二法隨題言之數宜

縱捷敏矣

	半	
二距斜	角面	梭面
三距斜和	二距斜	梭長
	面	





八距斜上微之
交互因乘以定矩合

矩定梭				
七距斜	六距斜	五距斜	四距斜	三距斜
八距斜和	七距斜和	六距斜和	五距斜和	四距斜和

求偶面矢解

矩定弦服釣							
丁 亥	丙 亥	乙 亥	甲 亥	酉	甲 亥	面	弦 率
微	支	江	冬	冬	乙 亥	甲 亥	釣 率
及不	及不	及不	及不	及不	及不	及不	股

戊 亥
震
及不

交互因乘以定矩合也 距斜者二

小率	大率	小率	大率	小率
冬	冬	甲 亥	東	甲 亥
酉	甲 亥	酉	乙 亥	甲 亥

冬甲亥相乘之得数
甲亥甲亥相乘之得
数以酉除之得冬也
以甲亥乙亥相乘得数
甲亥乙亥相乘之得
数以酉除之得東也

江	
甲 玄	乙 亥
	辰
之 始	

數爲丙矢

乙矢乙亥相乘之得數以甲玄除之得江而加入甲矢得

大	小
辛	辛
	乙 亥
江	

之始

乙
亥

甲
玄

術中亥各玄數故假爲有玄數而得矩合也

辛	乘
西 中	二 距 斜 申
	一 卦
之 震	

甲
亥

乙
亥

西
中

二
距
斜
申

一
卦

之
震

甲
亥

乙
亥

西
中

二
距
斜
申

一
卦

之
震

甲
亥

乙
亥

西
中

二
距
斜
申

一
卦

之
震

甲
亥

乙
亥

西
中

二
距
斜
申

一
卦

之
震

甲
亥

乙
亥

西
中

二
距
斜
申

一
卦

之
震

甲
亥

乙
亥

西
中

二
距
斜
申

一
卦

之
震

甲
亥

乙
亥

西
中

二
距
斜
申

一
卦

之
震

甲
亥

乙
亥

西
中

二
距
斜
申

一
卦

之
震

甲
亥

乙
亥

西
中

二
距
斜
申

一
卦

之
震

甲
亥

乙
亥

西
中

二
距
斜
申

一
卦

之
震

甲
亥

乙
亥

西
中

二
距
斜
申

一
卦

之
震

甲
亥

乙
亥

西
中

二
距
斜
申

一
卦

之
震

甲
亥

乙
亥

西
中

二
距
斜
申

一
卦

之
震

甲
亥

乙
亥

西
中

二
距
斜
申

一
卦

之
震

甲
亥

乙
亥

西
中

二
距
斜
申

一
卦

之
震

甲
亥

乙
亥

西
中

二
距
斜
申

一
卦

之
震

甲
亥

乙
亥

西
中

二
距
斜
申

一
卦

之
震

甲
亥

乙
亥

西
中

二
距
斜
申

一
卦

之
震

甲
亥

乙
亥

西
中

二
距
斜
申

一
卦

之
震

甲
亥

乙
亥

西
中

二
距
斜
申

一
卦

之
震

甲
亥

乙
亥

西
中

二
距
斜
申

一
卦

之
震

甲
亥

乙
亥

西
中

二
距
斜
申

一
卦

之
震

甲
亥

乙
亥

西
中

二
距
斜
申

一
卦

之
震

甲
亥

乙
亥

西
中

二
距
斜
申

一
卦

之
震

甲
亥

乙
亥

西
中

二
距
斜
申

一
卦

之
震

甲
亥

乙
亥

西
中

二
距
斜
申

一
卦

之
震

甲
亥

乙
亥

西
中

二
距
斜
申

一
卦

之
震

甲
亥

乙
亥

西
中

二
距
斜
申

一
卦

之
震

甲
亥

乙
亥

西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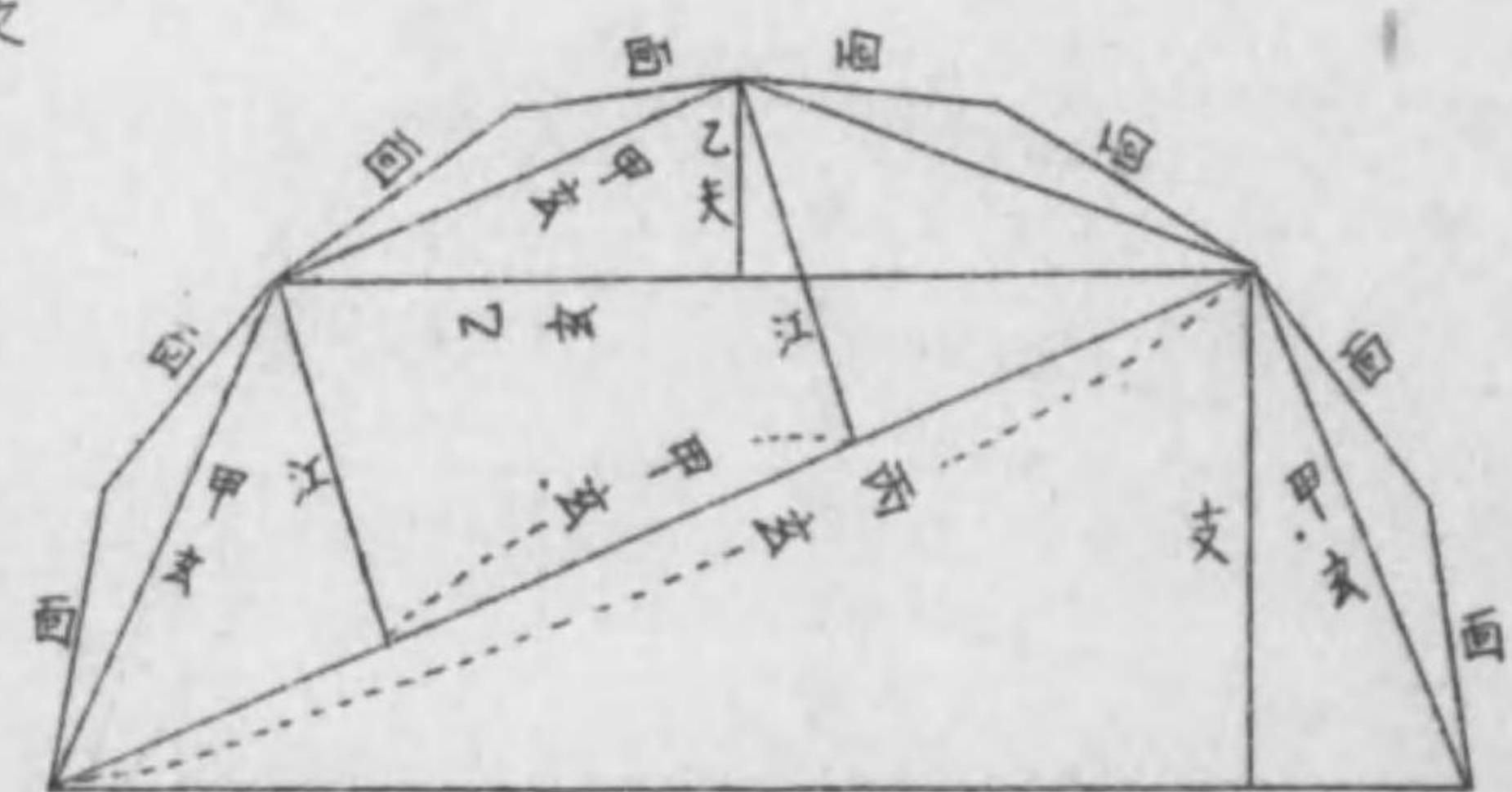
二
距
斜
申

乙矢丙玄相乘之得數以甲玄除之

大率	小率
支	乙夫
因玄	甲玄

丙	玄
甲玄	乙玄巾
数 爻	甲 玄
乙秉 玄率	甲 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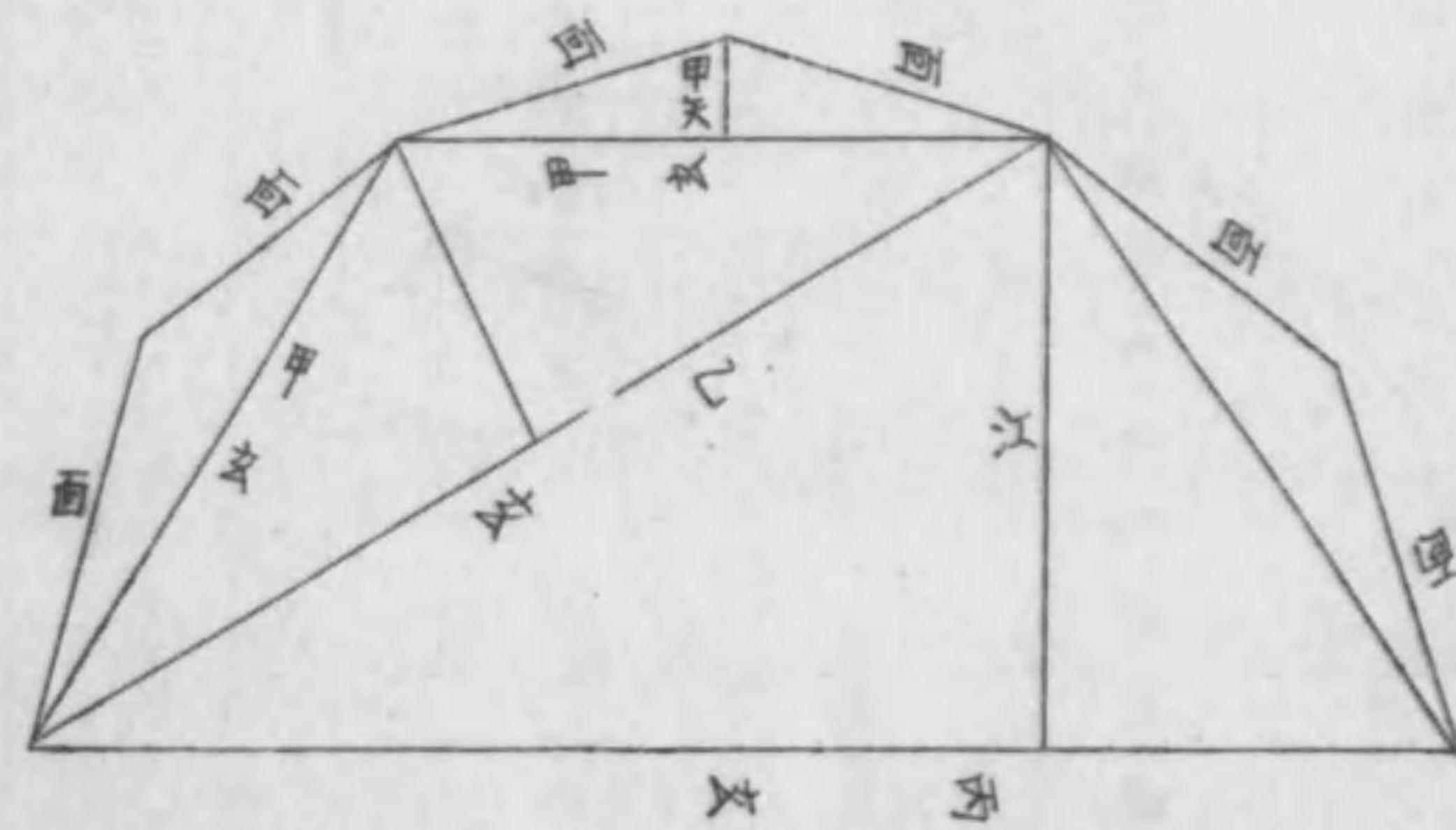
乙玄率內減甲玄率余爲因甲
玄因玄短限之差也即長以甲玄除
之得丙玄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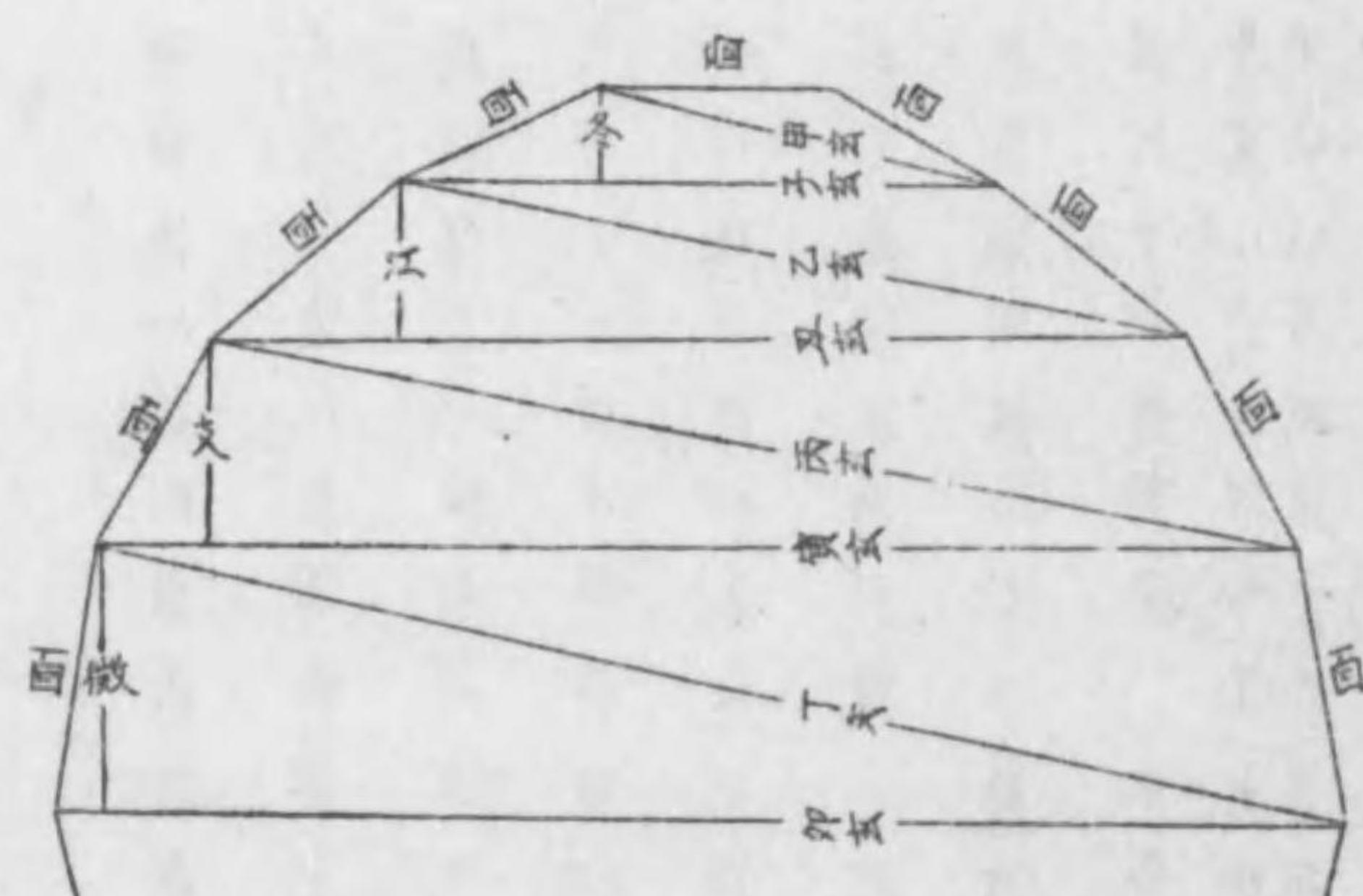


丙玄報大依三斜合得丙玄如
乙玄報中甲玄報小甲玄報小

乙玄巾	甲玄巾
之 爻	
丙甲	玄

丙	夫
甲	江
源	還
甲	乙秉 玄率





已上之起原皆準于此
求奇面矢之解不及誌
而以施術得冬餘爲子前矢

變形
丁矢

矢丁		
① 甲矢	面巾	甲甲玄夫
②		丙乘失率

源還

甲矢	乙矢	丙乘失率
----	----	------

矢戊

丁矢		
乙乘率巾		
衰		

支		
甲	丙乙	
玄		
源還		

加入乙矢得
數爲丁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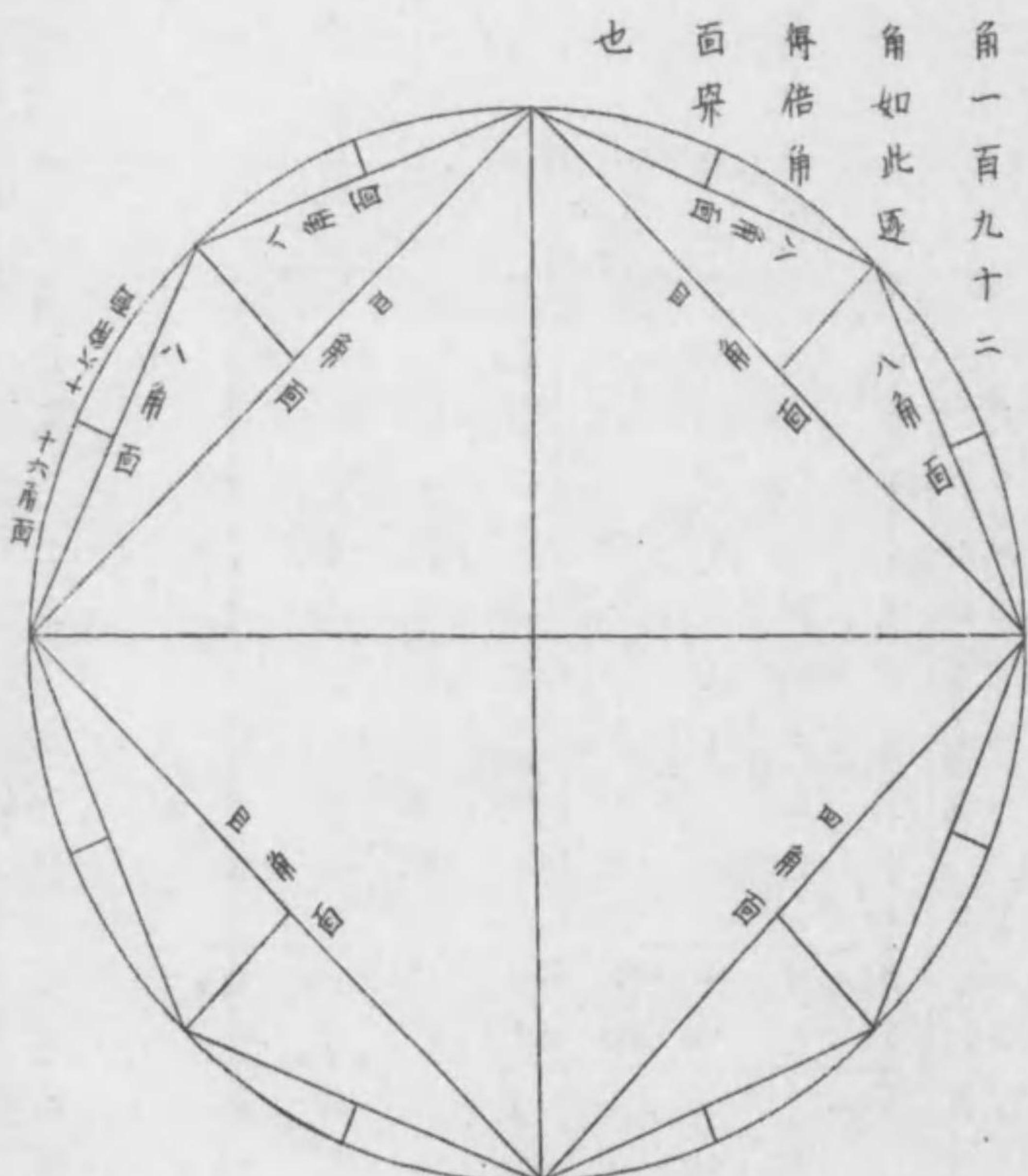
乘率還源之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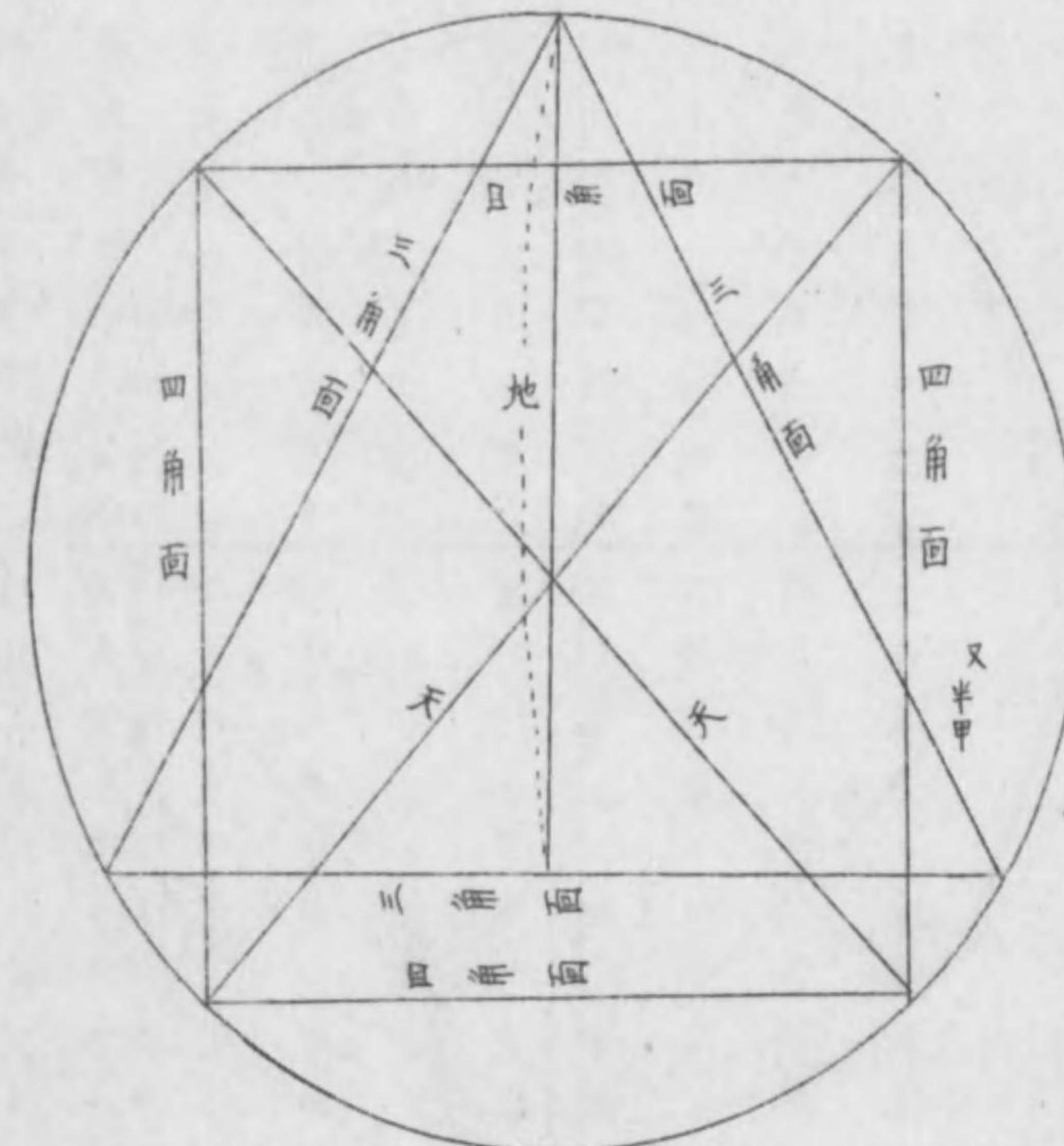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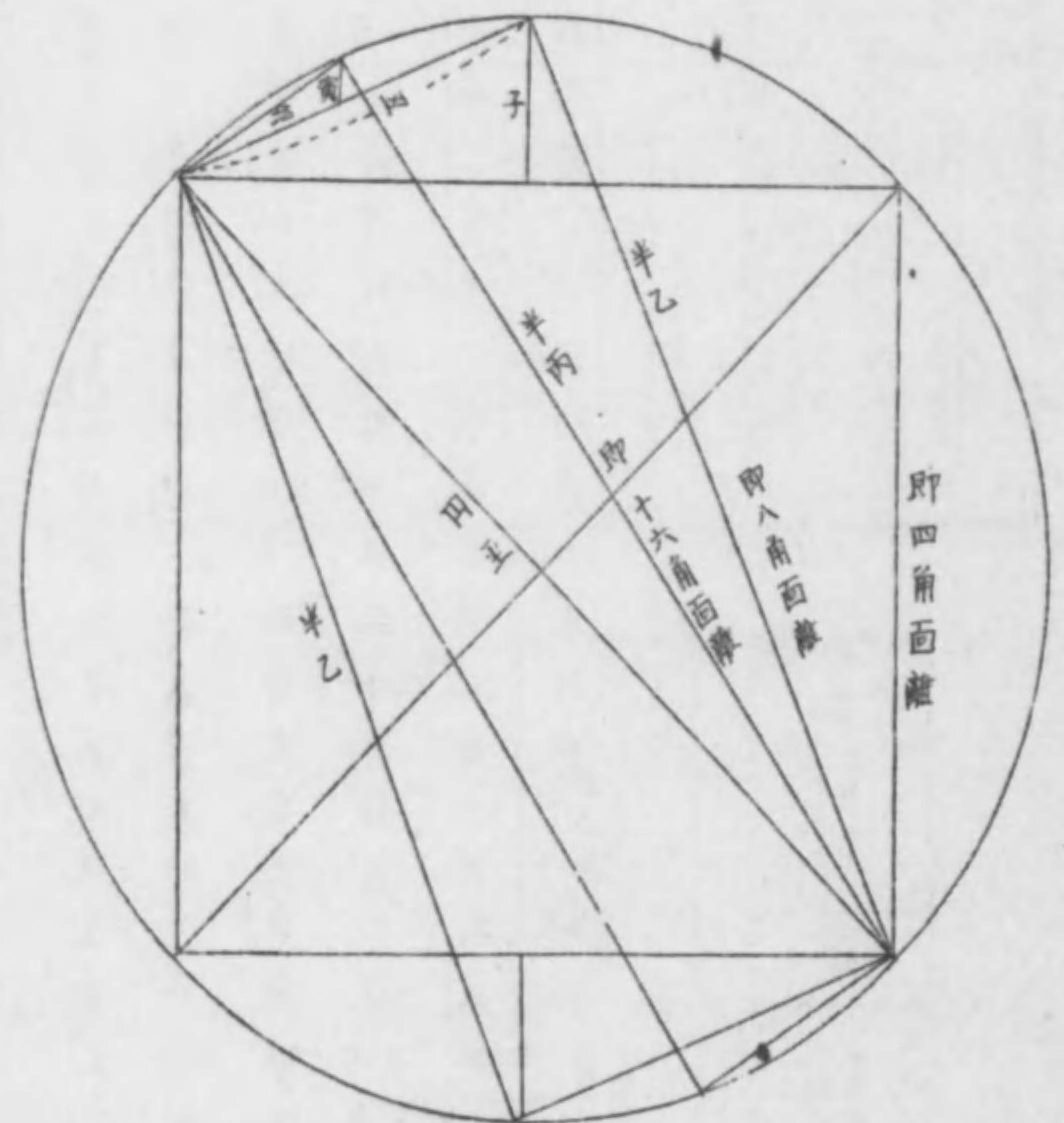
今有圓中如圓容累方尺云圓正若干問得累方面積

答曰如左文

術曰置二段徑與平方開之得數爲二箇四角面若起於三角則置三段徑與平方開之爲二箇三角面也若甲置甲徑乘之加入二段徑與得數名置乙以徑乘之加入二段王界得數名置丙以王乘之加入二段王界得數名逐如此而求各差也置二箇徑內減甲餘以王乘之爲四段八角面與置二箇徑內減丙餘乘王爲四段十六角面界置二箇徑內減丙餘乘王爲四段三十二角面界置二箇王減下余乘王爲四段六十四角面與次第如斯求倍角面界乃起於三角者置二箇王丙減甲余乘王又得四段二十四角面與逐如此求之也

起於三角則六角十二角二十





起原曰

依右圖置徑平之天自乘得數倍之爲四角面卑又爲甲卑
 四分之一而四次之得數爲甲卑亦置徑取四之三名乘徑得
 數爲三角面卑又爲甲卑四分之一而四次之得數爲甲卑置徑內減
 半甲餘名乘徑得數爲乙卑以減徑卑餘爲乙卑四分之一而四
 次之得數爲乙卑置徑內減半乙余名乘徑得數爲丙卑以減
 正卑餘爲丙卑四分之一而四次之得數爲丙卑也丁微已

二箇離徑之定矩

乙	卑
甲	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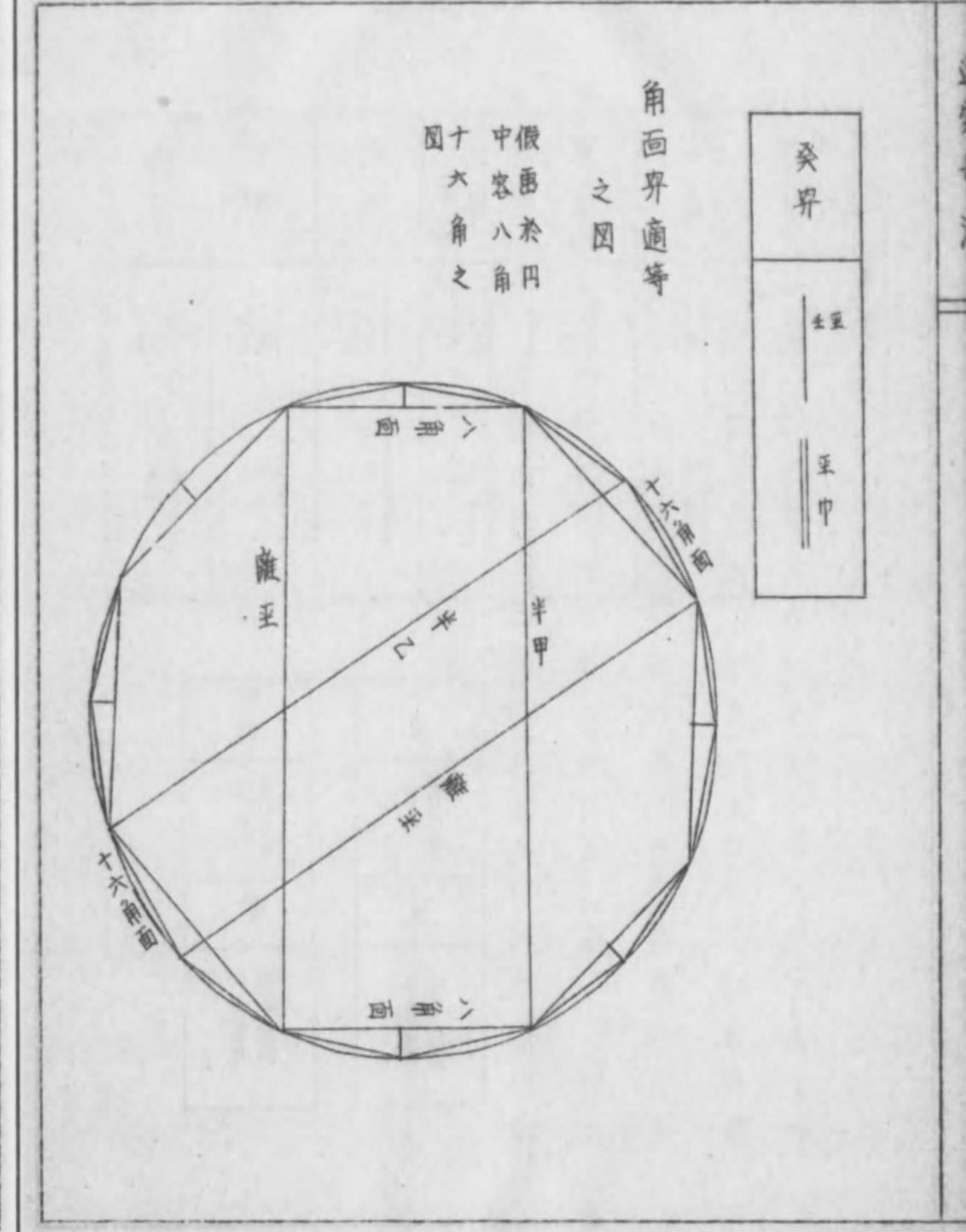


壬卑	辛卑	庚卑	己卑	戊卑	丁卑	丙卑
壬中						

經家序

三十

庚王	己王	戊王	丁王	丙王	乙王	甲王	二甲
壬申	壬申	壬申	壬申	壬申	壬申	壬申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衰
五百一十二角面中	二千五十六角面中	一百三十八角面中	六十四角面中	三十二角面中	十六角面中	八角面中	一角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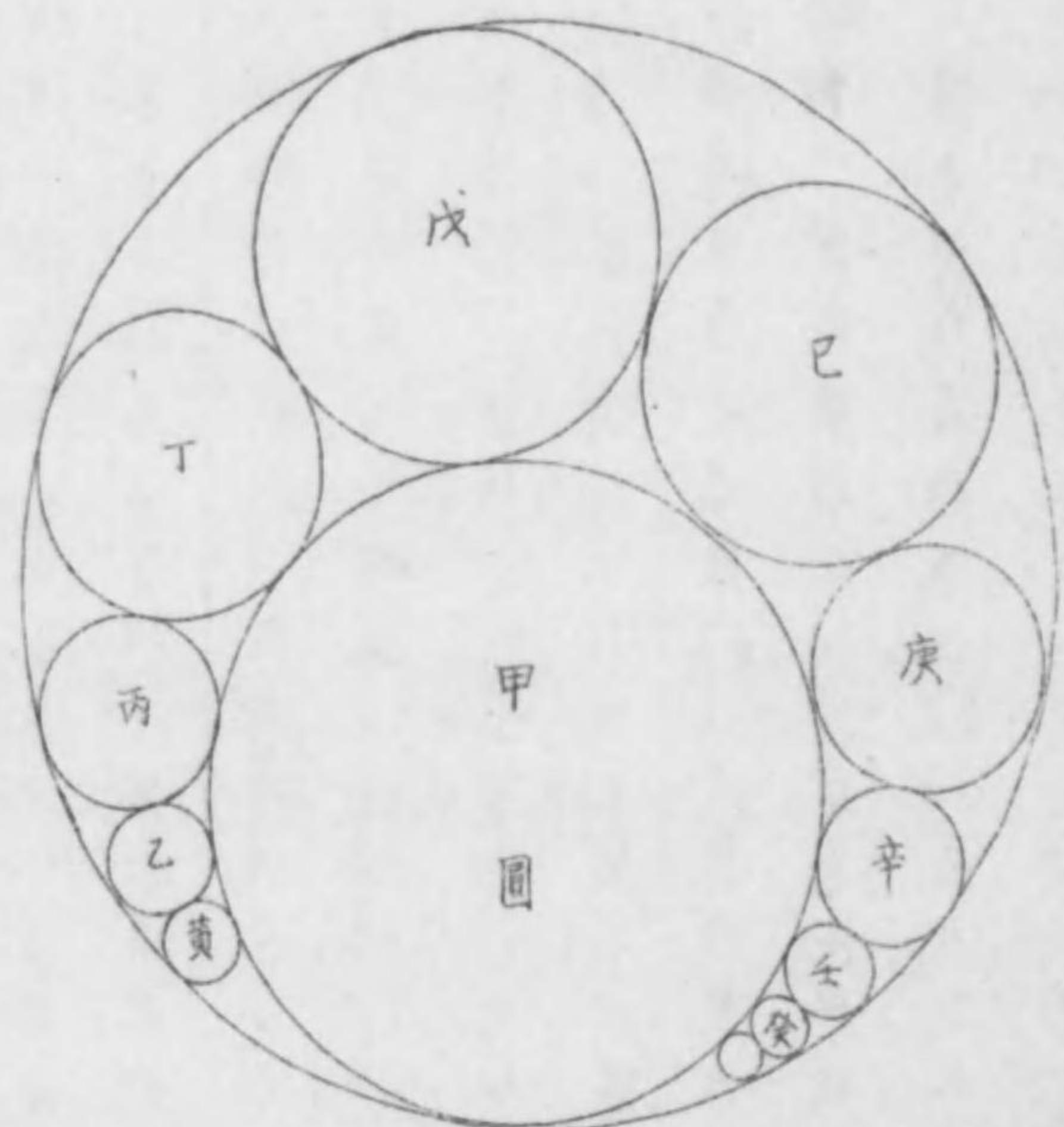


以上倣之

壬	辛
壬申	辛申
化	化
二千四十八角酉甲	一千九十二角酉申

今有平四內如圖容累圓只云大圓壬若干甲圓壬若干
四至若干問累圓壬各幾何

答曰依左術得各圓壬



術曰置大圓至以甲圓至與乙圓至相乘之得數爲實

置甲圓至加入乙圓至共得數以大圓至相乘之得內減
甲圓至于乙圓至相乘余寄位 置大圓至內併甲圓至

与乙圓至余四之而以大圓至及甲圓至與乙圓至相乘
之得數平方開之得商以該寄位若求質圓至則却而加得數爲法

余爲法寔如法而一得丙圓至 置大圓至以甲圓至除
之得數名甲 置大圓至以乙圓至除之得數名乙 置

大圓至以丙圓至除之得數名丙 置甲率內減一余倍
之得數名增 置丙率倍之加入增率得內減乙率余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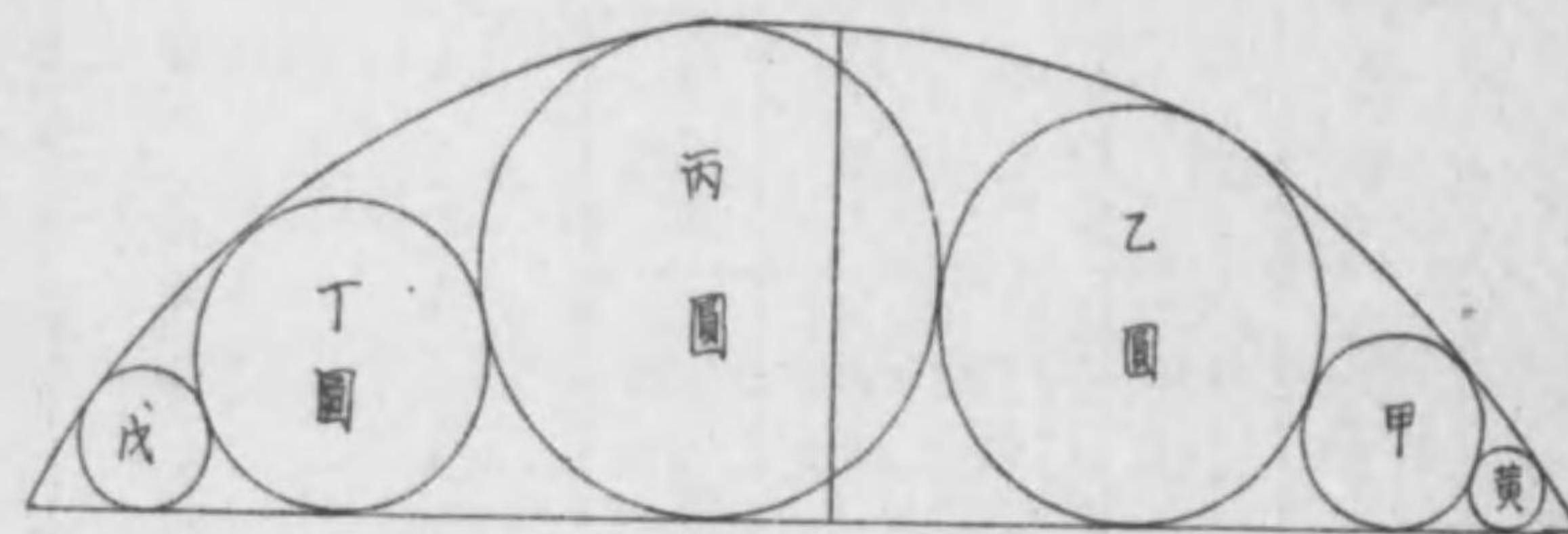
倍之加入增率得內減丙率余率倍之加入增率得內
減丁率餘率已逐如此求之 置大圓至爲定實 以所

求之其率爲其法如法而一得其圓至假令以丁率除大
圓至得戊圓至又

除率之圖

得已圓至除大圓至合問

壬率	辛率	庚率	己率	戊率	丁率
辛率	庚率	己率	戊率	丁率	丙率
增率	增率	增率	增率	增率	增率
庚率	己率	戊率	丁率	丙率	乙率



術曰置全圓內減矢寸余下
置全圓加入矢寸倍之得數以下
夫除之得數名因 置甲圓徑以下
矢乘之得爲實 置矢寸內減甲圓
半餘以四箇全圓相乘之得數平
方開之得商寄位 置全圓內減
甲圓半加入矢寸共得內減寄位
若求黃圓半則却而加之共得數爲法
而一得乙圓半 置下矢以甲圓半
除之得數名甲 置下矢以乙圓半
除之得數名乙 以因法乘之得內減
減定二与乙率余名丁 以因法乘之

今有平圓闊內如圖容累圓只云全圓半于矢于甲圓半于若問累圓半各幾何

答曰依左術得各寸

地率	天率	癸率
天率	癸率	壬率
增率	增率	增率
癸率	壬率	辛率

得內併減定二与丙率名庚 遂如此求之 置下矢爲定
實 以所求之其率爲其法 実如法而一得其圓玉合問

除率之圖

庚率	己率	戊率	丁率	丙率
己因率法	戊因率法	丁因率法	丙因率法	乙因率法
戊率	丁率	丙率	乙率	甲率
庚率	己率	戊率	丁率	丙率

辛率	庚因率法
	己率
	卜

此余皆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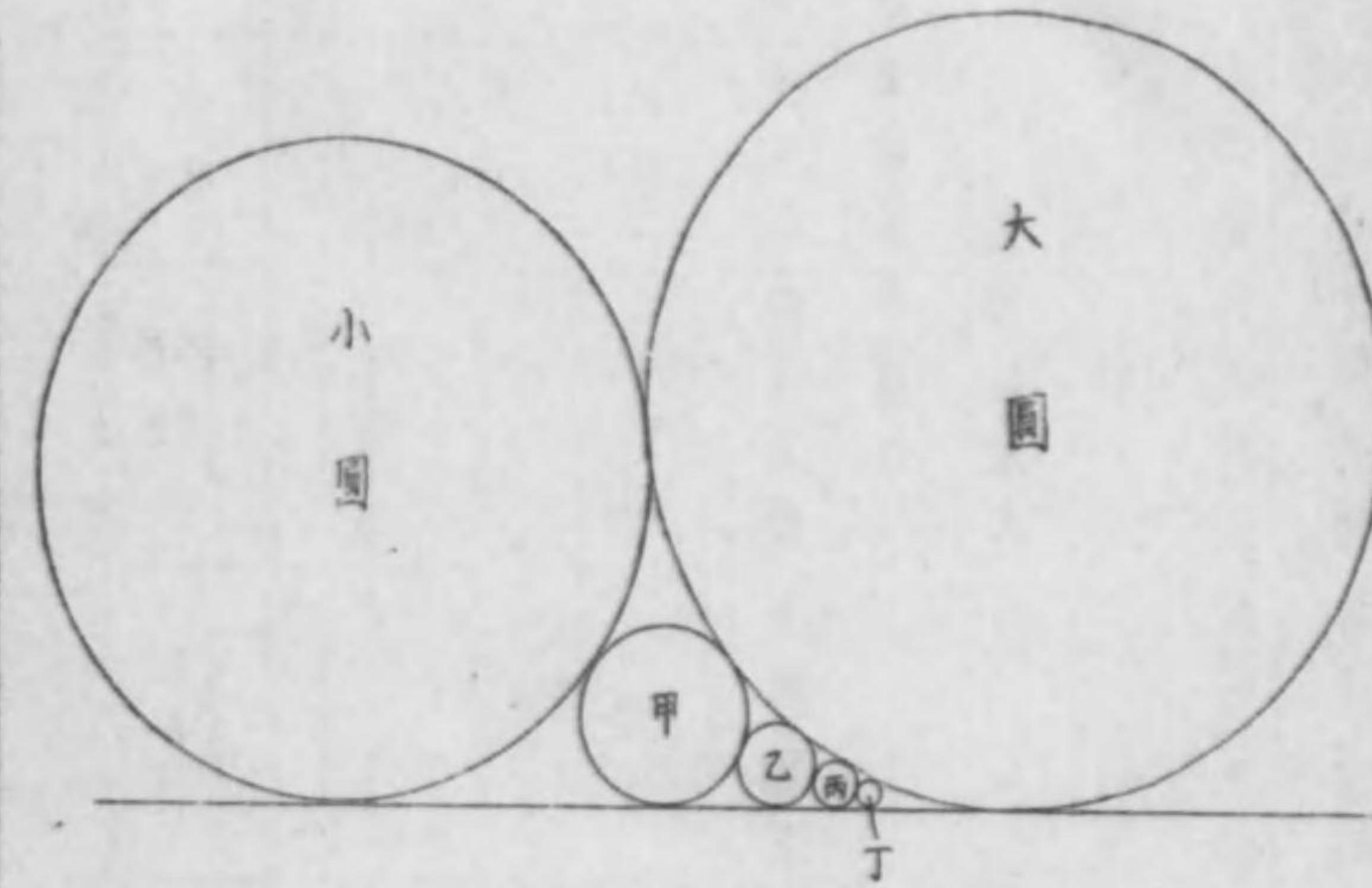
今有大小圓之交據如圖容累圓只去大圓玉于小圓玉若干
問累圓玉各幾何

答曰如左文

術曰置大圓玉以小圓玉乘之得數爲實 置大圓玉以小
圓玉相乘四之得數平方開之得商併加大圓玉与小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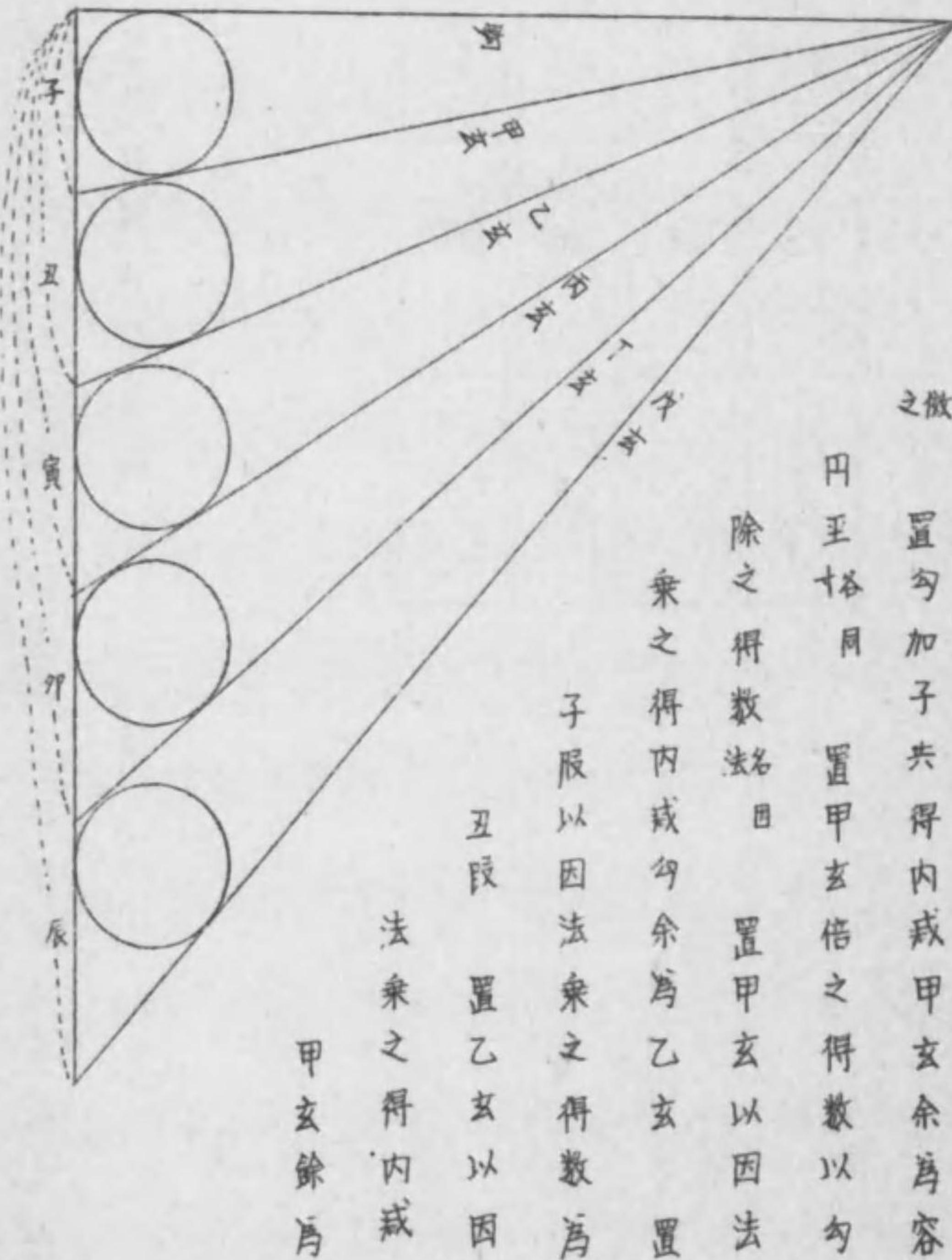
辛率	庚率	己率	戊率	丁率	丙率	乙率
庚率		己率	戊率	丁率	丙率	甲率
己率	戊率	丁率	丙率	乙率	甲率	小率

除率之圖



正共得數爲法 実如法而
一得甲內正 置大內正
以小內正除之得數石 小
置大內正以甲內正除之
得數名甲倍之加二得內
減小率余率名乙倍之加二
得內減甲率余率名丙 逐如
此求之 置大內正爲定
實 以所求之其率爲其
法 実如法而一得其內正

合問



子股若所得股十以應勾十換于股十則却而之微
置勾加子共得內減甲玄余爲容
圓至十同置甲玄倍之得數以勾
除之得數名因置甲玄以因法
乘之得數名因置甲玄以因法
子股以因法乘之得數爲
丑段置乙玄以因法乘之得數爲
甲玄餘爲

今有鈎股弦內如圖隔斜容圓各等寸只云勾若甲玄于若連股及連弦各幾何

答曰如後件

術曰置甲玄自乘之得內減勾與余爲子卑平方開之得

此余皆準于斯

癸率	壬率	辛率
壬率	辛率	
土率	庚率	

丙亥 置丑服以因法乘之得內藏子服余為寅服更如此而得所諸服孩合問

逐孩之圖

戊 亥	丁 亥	丙 亥	乙 亥
丁	丙	乙	甲
丙	乙	甲	壬

逐服之圖

癸 亥	壬 亥	辛 亥	庚 亥	己 亥
壬	辛	庚	己	戊
辛	庚	己	戊	丁

此余倣之

丑 亥	子 因
。	

逐 午 奇 法

終

此余做之

酉 爻	午 爻	未 爻	午 爻	蛇 爻	辰 爻	卯 爻	寅 爻
猿因	未因	午因	蛇因	辰因	卯因	寅因	丑因
未	午	蛇	辰	卯	寅	丑	子

302
252

昭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印刷
昭和十一年四月廿四日發行

東京市目黒區月光町一四五番地
発行 講談社 印刷人

澤村 寛

全所

印刷所 古典教學書院 印刷部

東京市目黒區月光町百四十五番地
發行所 古典數學書院

302
252

終

